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84,970万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,866.15万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,103.85万元，超募资金51,491.02万元。公司拟将超募资金用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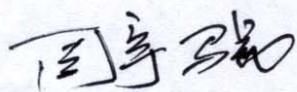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为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10,100万元；
- 2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公司计划使用2亿元超募资金用于2010年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所需流动资金。

上述方案的实施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强公司在参与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上的竞争力，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，最大化募集资金使用效果，符合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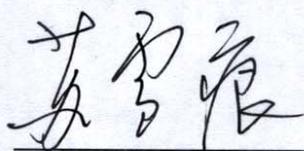
从内容和程序上，上述方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（2008年2月修订）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（2009年修订）》等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》中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表述。我们认为，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

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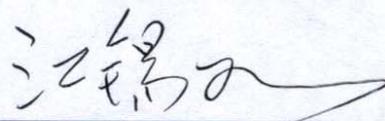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（周宇骥）



（苏雪痕）



（江锡如）

2009年12月30日